



消费者权益保护“以案说险”（第三期）

=====谨防保险欺诈

【案情简介】

王某为骗取保险理赔金，通过互联网渠道先后在多家保险公司购买意外伤害保险10份，累计保额高达1,000万元。随后通过虚构受伤事故及故意“自残”，伙同认识的某医院医生伪造医疗病例和相关资料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，并通过保险投诉、诉讼等手段向保险公司施压，共骗取保险赔款100多万元。

【法律法规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保险诈骗罪”规定：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；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，

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保险事故的鉴定人、证明人、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，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，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。

【风险提示】

保险欺诈损害保险形象，使社会公共利益蒙受损失。大家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自觉远离欺诈违法行为。